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2月5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根据上述反馈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